

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通知

各债权人：

2026年8月13日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6)苏0506破申7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诗瑞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8月13日作出(2026)苏0506破25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，管理人将拟定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截至2026年10月13日，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核查的债权人共6家，参加本次书面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家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2029365.08元，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比例100%，管理人发出表决票6张，收回表决票6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5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6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5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6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有4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66.67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20.86%，表决结果为不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5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6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三个表决事项得到债权人会议通过，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表决事项未通过。

特此通知

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0月14日

